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

化长府罚协调通〔2024〕43号

姓名：李亚权

为查清你涉嫌未经批准在米能边村建设房屋附属用地硬底化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于2024年7月23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1、当事人身份证；2、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3用地审批手续；4、规划许可手续；5、施工图纸；6、合同；7、其他材料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钟俊委　　联系电话：0668-7862270

单位地址：化州市长岐镇解放路12号

化州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